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3133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周俊廷

複代理人　　盧瑋辰

　　陳宏蓁

被　　告　顧豐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柒貳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為民國104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至110年1月13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75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275元，再加計其他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6,300元、塗裝費用5,400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車費用，共計1萬2,975元（計算式：1,275元＋6,300元＋5,4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2,750×0.438=5,58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,750-5,585=7,165
第2年折舊值	7,165×0.438=3,13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,165-3,138=4,027
第3年折舊值	4,027×0.438×(6/12)=88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,027-882=3,145